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1060701

發布單位：勞動部

發布日期：111/6/6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50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修正後之相關申請書表請參閱：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8s5LUI4GEIToygaykDpVDXYuqAJqHrIB/view?usp=sharing>



資料來源：

第 1 頁，共 4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e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正 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楊碩傑、電話 02-89956194、傳真 02-89956198、電子信箱 bill150514@w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5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050650520045A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50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桃園市家庭看護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台灣外籍在台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移工服務中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臺中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中壢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高雄分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

第1頁 共2頁

資料來源：

第 2 頁，共 4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
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
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正 本

權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505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

部長 許銘春